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沪应急〔2025〕53号

签发人：马坚泓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报请批准 2026 年度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计划的请示

市政府：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计划》已经 2025 年 12 月 17 日市政府第 115 次常务会议书面审议并原则通过。

根据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发布的《安全生产执法手册（2020 年版）》关于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的要求，现将该计划呈报，请予批复。

妥否，请示。

- 附件：1.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计划》的批复（代拟稿）
2.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计划
3. 关于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计划起草说明
4.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计划征求意见情况
5. 政策文件制发自查表
6. 公平竞争审查表



（联系人：王强毅，手机：18018880776）

附件1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市应急管理局2026年度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计划》的批复

（代拟稿）

市应急局：

沪应急〔2025〕*号文收悉。经研究，市政府同意《上海市应急管理局2026年度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计划》，请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严格按计划实施。同时，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依法加强安全综合监管，深入开展执法检查，扎实推进安全隐患整治，有效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受控，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特此批复。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5年**月**日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应急管理 综合行政执法计划

为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以及地质灾害、水旱灾害等有关应急抢险和灾害救助、综合减灾等方面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责，科学规范开展执法检查，结合本市实际，编制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计划。

一、编制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
- （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
- （四）《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
- （五）《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我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
- （六）《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本市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
- （七）《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

（八）《应急管理部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

（九）《安全生产执法手册（2020 年版）》；

（十）国家和本市其他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严格落实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要求，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建立健全与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安全相适应的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系。

（二）主要任务

1. 科学制定执法计划。多维聚焦风险等级高、危险因素多、生产规模大以及隐患突出、事故频发、举报密集的企业，整合各类专项执法任务，持续优化“信用+风险”分类分级执法模式和“行业领域+风险标签”精准化执法事项目录。

2. 强化跨层级执法统筹。加强对区级应急管理部门、自贸区临港新片区、上海化学工业区执法检查工作的统筹、指导、协调、监督。定期调训区级执法力量，做好重点时段、重大活动安全保障。完善街镇协同运作机制。

3. 深化跨部门执法协同。围绕综合监管“一件事”全链条，深化跨部门联合检查机制。督促指导区级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开展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检查，会同街镇开展非重点单位联合检查，会同消防部门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联合执法。统筹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联动，按照要求加强域外农场等区域协同监管。畅通与公检法机关危险作业罪行刑衔接渠道。

4. 推进全过程执法监督。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以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审慎适用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依托数字化平台强化全过程监督，督促落实执法亮码、效能评估等创新工作要求。坚决纠正随意检查、重复检查、“走过场”检查等行为。

三、执法检查的方式、范围和内容

（一）方式

对重点单位开展每年不少于 1 次的重点检查，对其他单位会同属地部门开展一般检查。

（二）范围

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仓储、带储存设施）、使用（核发许可证）等企业，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涉氨制冷企业，存在有限空间作业的轻工重点企业和高温熔融金属作业的机械铸造企业，以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等为重点。

（三）内容

全面使用“上海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以权责清单为基础，以执法事项为依据，严格按照经审批同意的《现场检查方案》开展执法检查。

四、执法检查安排

全年计划检查 450 家次，其中：重点检查 284 家次（占比 63.1%），一般检查 166 家次（占比 36.9%）。月实施进度安排详见附件 1。

（一）重点检查（共 284 家次）

1. 市重点单位执法检查（46 家次）

对 4 家市重点单位每家检查 2 次（每次 2-8 天），名单详见附件 2。

2. 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执法检查（6 家次）

对 3 家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巡线企业每家检查 2 次。

3. 上海化学工业区内企业执法检查（34 家次）

会同上海化学工业区管委会对上海化学工业区内 34 家行政许可的较高风险企业每家联合检查 1 次。

4.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保持执法检查（15 家次）

对 13 家安全评价机构和 2 家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每家检查 1 次。结合市重点单位执法检查和上海化工区内企业执法检查开展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抽查，督促指导各区结合区重点单位执法检查开展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抽查。

5.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执法检查（1 家次）

对 1 家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检查 1 次。

6. 非煤矿山单位执法检查（2 家次）

对 2 家非煤矿山单位每家检查 1 次。

7. 市级大型活动安全保障执法检查（40 家次）

对 40 家“进博会”、世界人工智能大会等市级大型活动布撤展责任单位和外国元首入住的宾旅馆每家检查 1 次。

8. 重点时段执法抽查（60 家次）

在“两会”、法定节假日等重点时段，抽选 60 家生产保供单位、大型商业综合体、文旅场所等，会同属地部门每家联合检查 1 次。

9. 国有集团下属单位执法抽查（40 家次）

抽选 40 家未纳入区重点单位的中央在沪和市属国有集团下属单位，每家检查 1 次。

10. 厂房仓库执法抽查（40 家次）

抽选 40 家安全管理薄弱的厂房仓库单位，每家检查 1 次。

（二）一般检查（共 166 家次）

1. 区重点单位督导检查（96 家次）

抽选 96 家区重点单位，会同属地部门每家检查 1 次。指导各区将危险化学品和工贸专项执法任务统筹纳入计划检查范畴，深化“危险化学品综合监管”“厂房仓库综合监管”“宾旅馆综合监

管”等跨部门联合检查。

(1) 危险化学品专项任务，聚焦危险化学品仓储管理、危险化学品企业老旧装置风险、油气储存及长输管道安全风险、重点关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化学品登记和鉴定分类、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等 8 个方面。

(2) 工贸专项任务，聚焦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涉氨制冷、轻工重点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机械铸造企业高温熔融金属作业、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电焊机“加芯赋码”、企业内部安全监督检查机制等 8 个方面。

2.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督导检查（40 家次）

抽选 40 家区安全生产培训机构，会同属地部门每家检查 1 次。指导各区对照《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对辖区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开展“全覆盖”执法检查。

3. 危险化学品经营（加油站、不带储存设施）单位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督导检查（30 家次）

结合危险化学品登记核查工作，抽选 30 家区危险化学品经营（加油站、不带储存设施）单位，会同属地部门每家检查 1 次。

各区重点单位、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危险化学品经营（加油站、不带储存设施）单位数量，详见附件 3。

五、其他监管执法工作

（一）构建“大安全、大应急”执法格局

围绕安委会成员单位四类清单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主管部门目录，梳理和拓展安全生产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和联合检查场景。强化建筑施工、船舶修造等传统高风险行业和化学实验室、新能源项目等新兴高风险领域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对“工业上楼”项目、应急避难场所、地下空间等开展安全生产帮扶指导。

（二）探索安全生产包容审慎监管模式

持续完善企业档案库建设，实施动态监测评价与干预。鼓励头部企业在安全生产管理中发挥头雁效应，推进国有集团对下属单位、世界五百强外资企业对外包单位的内部安全监督检查与应急管理部门执法检查的结果互认。推动严格执法和包容审慎相结合、行政处罚和教育引导相结合、负面惩戒和正向激励相结合。

（三）深化安全生产数智赋能

强化危险化学品、粉尘涉爆等重点行业领域智能监测预警信息的执法联动，通过数据筛查、自动巡查、智能预警、态势感知等无感监管手段，常态化开展非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驱动的触发式检查，打造“风险智能研判、任务精准推送、过程实时监督、效能全面评价”的监管执法融合体系。

（四）其他有关事项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应急管理部和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组织或参与相关安全生产督查巡查，配合完成禁毒、反恐、

海防、枪爆等交办任务，加强对安全生产举报投诉案件的查处力度。

为确保全年执法工作顺利实施，市应急管理局将根据实时统计分析情况，对季度、月度计划动态调整。

计划附件：1. 2026 年市应急管理局执法计划安排表
2. 2026 年市应急管理局重点单位名单
3. 2026 年各区域检查范围工作量表
4. 2026 年市应急管理局执法工作量核算
5. 2025 年市应急管理局执法工作总结

计划附件 1

2026 年市应急管理局执法计划安排表

执法检查安排		月份安排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重点检查	市重点单位执法检查（46 家次）			23 家次						23 家次			
	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执法检查（6 家次）					3 家次						3 家次	
	上海化学工业区内企业执法检查（34 家次）	6 家次	3 家次	3 家次	3 家次				3 家次		3 家次	6 家次	7 家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保持执法检查（15 家次）							5 家次	10 家次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执法检查（1 家次）												1 家次
	非煤矿山单位执法检查（2 家次）												2 家次
	市级大型活动安全保障执法检查（40 家次）				8 家次	8 家次		6 家次			10 家次	8 家次	
	重点时段执法抽查（60 家次）	3 家次	17 家次		3 家次	12 家次	6 家次			3 家次	14 家次	2 家次	
	国有集团下属单位执法抽查（40 家次）	8 家次	6 家次	4 家次	6 家次			4 家次		4 家次	4 家次		4 家次
	厂房仓库执法抽查（40 家次）							20 家次	20 家次				
一般检查	区重点单位督导式联合检查（96 家次）	20 家次	10 家次	8 家次	8 家次	5 家次	20 家次			8 家次	7 家次	4 家次	6 家次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督导式联合检查（40 家次）				10 家次	10 家次	12 家次	3 家次	5 家次				
	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督导式联合检查（30 家次）											15 家次	15 家次
合计（450 家次）		37 家次	36 家次	38 家次	38 家次	38 家次	38 家次	38 家次	38 家次	38 家次	38 家次	38 家次	35 家次
在重点检查和一般检查中，穿插开展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检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检查和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情况检查等。													

2026 年市应急管理局重点单位名单

序号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	隶属	属地
一、炼化企业（2 家）			
1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	金山
2	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	浦东、化工区
二、钢铁企业（2 家）			
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	宝山
4	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	宝山

计划附件 3

2026 年各区域检查范围工作量表

区域	合计 (家)	区重点单位 (家)				培训机构 (家)	加油站 (家)	不带储存 (家)	其他 (家)
		小计	危化	工贸	其他				
浦东	1646	574	191	344	39	17	136★	655	400
黄浦	363	40	0	39	1	1	12	23	287
静安	338	76	34	34	8	5★	31★	43★	222
徐汇	310	165	1	82	82	4★	20★	50★	145
长宁	243	30	17	13	0	1	16★	68	144
普陀	313	58	25	23	10	5★	25★	108	147
虹口	178	116	0	110	6	6★	16	30	16
杨浦	300	105	23	75	7	4	22★	100	91
宝山	608	125	27	97	1	14	24	240	205
闵行	533	193	20	155	18	13★	40	150	150
嘉定	560	304	20	284	0	9	51	147	49
金山	600	257	92	165	0	8	18	150	167
松江	598	405	57	341	7	7★	57	93	43
青浦	546	190	24	162	4	6	59	240	51
奉贤	781	328	40	288	0	3	0	450	0
崇明	369	115	18	92	5	5★	47	16	191
临港	185	60	9	48	3	1★	10	85	30
化工区	113	113	81	12	20	0	2★	0	0
总计	8584	3254	679	2364	211	109	586	2648	2338

备注：“★”为提级纳入区重点单位开展重点检查的单位。

2026 年市应急管理局执法工作量核算

一、总法定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是指国家规定的法定工作日和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总数的乘积。2026 年国家规定的法定工作日为 248 天，市应急管理局执法总队在编行政执法人员 33 名。因此，2026 年总法定工作日为 8184 天。

二、其他执法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包括履行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和有关普法职责，组织编制并推动落实执法计划，重大违法案件办理和复议诉讼应对，组织协调跨区域、跨行业行政执法，统筹全市重大执法活动，配合开展有关专项整治，调查处理重大信访件，落实执法数据汇总、统计分析及信息公开等工作。按照前 3 年平均数测算，2026 年其他执法工作日约 4112 天。

三、非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包括学习、培训、考核、会议，参加党群活动，统筹协调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以及病假、事假、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按照前 3 年平均数测算，2026 年非执法工作日约 3476 天。

四、监督检查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是指应急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的工作日，其数额为总法定工作日减去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所剩余的工作日。2026 年监督

检查工作日为 596 天。

五、年度计划执法检查家次。按照“执法检查家次与监督检查工作日之比不得小于 0.75”测算，年度计划执法检查 447 家次。经研究，2026 年度计划执法检查 450 家次，其中：重点检查 284 家次，一般检查 166 家次。

2025 年市应急管理局执法工作小结

按照《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计划》，全年计划执法检查 383 家次，其中：重点检查 233 家次（占比 60.5%），一般检查 140 家次（占比 39.5%）。截至 2025 年 10 月底，已完成执法检查 498 家次，发现违法行为 177 项，开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 22 份、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73 份，实施监督监察行政处罚 47 次，罚没款金额 95.7 万元；另有 16 起案件依法不予处罚，18 起案件仍在调查过程中。

市重点单位执法检查方面，对我市 2 家炼化企业和 2 家钢铁企业按照明确的时间周期固定开展“全覆盖”执法检查，共查处事故隐患 46 项。

按照分类分级执法模式，对上海化学工业区内 30 家高风险企业、43 家中低风险企业以及 5 家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巡线企业开展执法检查。在“两会”、法定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对监管职责范围内的中央在沪和市属国有集团下属单位、市级备案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以及尚未纳入区重点单位执法检查的 51 家相关企业开展执法检查。

聚焦危险化学品仓储管理、危险化学品企业老旧装置风险、

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风险、重点关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化学品登记和鉴定分类、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等 8 个方面，督导各区执法检查 27 家次。聚焦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涉氨制冷、轻工重点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机械铸造企业高温熔融金属作业、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以及工贸企业电气焊、登高特种作业等 7 个方面，督导各区执法检查 43 家次。此外，督导各区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执法检查 35 家次，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加油站、不带储存设施）单位执法检查 27 家次。

为强化厂房仓库安全管理，集中开展厂房仓库隐患攻坚。查处 16 处点位、43 家生产经营单位 23 项违法行为，对 20 家生产经营单位和 12 名个人实施监督监察行政处罚 31.05 万元。

此外，在重点检查和一般检查中，整合归并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等各类专项任务，穿插开展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和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情况等权责清单内的行政检查工作。

关于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应急管理 综合行政执法计划起草说明

一、出台背景

根据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发布的《安全生产执法手册（2020 年版）》，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编制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前期，上海市应急管理局起草了《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计划》（以下简称《计划》），分三个板块。第一板块为导语至第二部分，提出计划编制依据、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第二板块为第三部分至第五部分，包括执法检查的方式、范围、内容和分工，执法检查安排及其他监管执法工作等。第三板块为五个附件，分别是市应急局执法计划安排表、市重点单位名单、各区域检查范围工作量表、市应急局执法工作量核算和上年度市应急局执法工作小结。

二、主要内容

（一）关于市级工作量

按照应急部统一规定核算，结合我市“减量控频”要求，2026 年度有计划检查拟定为 450 家次，与 2025 年度（383 家次）相比增加 17.5%。同时，一线执法人员数量预计达到

33 人，与 2025 年度（28 人）相比增加 17.9%。工作量增幅与人数增幅基本吻合。

（二）关于区级工作量

按照分类分级执法原则，对各区监督检查提出最低工作量要求。其中：总检查量 8584 家，与 2025 年度（8368 家）相比增加 2.6%，区重点单位 3254 家，与 2025 年度（3093 家）相比增加 5.2%，进一步压实以区为重心的执法责任。各区可在最低工作量基础上，结合区域实际，通过增设专项检查等方式，确定实际工作量，但不得突破总量压减 5% 的要求。

（三）关于市级重点专项

拟将“进博会”和外国元首入住酒店等市级安全保障、安全管理薄弱的厂房仓库单位抽查、法定节假日等重点时段抽查等纳入重点专项。此外，结合中央在沪和市属国有集团常态化考核工作，将未纳入区重点单位的国有集团下属单位抽查纳入重点专项。

（四）关于联合检查

按照“应协同尽协同”要求，将上海化工区内我局许可单位纳入与上海化工区管委会联合检查的范畴，以联合检查方式开展对区的督导式一般检查，并积极推动实施危险化学品、宾旅馆、厂房仓库等重点场景跨部门联合检查。

三、征求意见情况

9 月中旬启动《计划》编制工作后，市应急局与有关部门进行了充分沟通，形成初稿后书面征求了市司法局、自贸

区临港新片区、上海化工区及各区应急局相关意见建议。各单位共反馈意见建议3项。其中，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综合查一次相关表述与重点单位一年安排两次检查相矛盾”、闵行区应急管理局“在工作目标中增加二十届四中全会的要求、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等2项意见被采纳；徐汇区应急管理局“纳入安全培训考点检查”暂不采纳，主要原因是安全生产培训的考点暂不属于应急管理部门的执法对象，也没有相应的法定执法事项，建议区局执法队伍在日常管理工作中统筹谋划。

四、下一步报批流程、印发方式及密级

计划已经市政府第115次常务会议书面审议并原则通过，现拟报请市政府批准，后由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印发，并报应急部备案，文件拟全文公开发布。

附件4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计划征求意见情况

根据应急部《执法手册（2020版）》文件要求，上海市应急管理局自9月中旬启动《上海市应急管理局2026年度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计划》（以下简称《计划》）编制工作，并与有关部门进行了充分沟通，形成初稿后书面征求了市司法局、自贸区临港新片区、上海化工区及各区应急局相关意见建议。

各单位共反馈意见建议3项，其中采纳2项，暂不采纳的1项。说明如下：安全生产培训的考点暂不属于应急管理部門的执法对象，也没有相应的法定执法事项。建议在日常管理工作中统筹谋划。

附表：征求意见情况一览表。

附表

征求意见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反馈单位	反馈意见	是否采纳	理由
1	市司法局	无		
2	自贸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无		
3	上海化学工业区管委会	无		
4	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综合查一次”相关表述与重点单位一年安排两次检查相矛盾。	采纳	
5	黄浦区应急管理局	无		
6	静安区应急管理局	无		
7	徐汇区应急管理局	纳入安全培训考点检查。	暂不采纳	考点暂不属于应急管理 部门的执法对象， 也没有相应的法定执 法事项。
8	长宁区应急管理局	无		
9	普陀区应急管理局	无		

征求意见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反馈单位	反馈意见	是否采纳	理由
10	虹口区应急管理局	无		
11	杨浦区应急管理局	无		
12	宝山区应急管理局	无		
13	闵行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目标中，增加“二十届四中全会的要求”“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采纳	
14	嘉定区应急管理局	无		
15	金山区应急管理局	无		
16	松江区应急管理局	无		
17	青浦区应急管理局	无		
18	奉贤区应急管理局	无		
19	崇明区应急管理局	无		

附件5

政策文件制发自查表

文件名称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计划
发文层级	☐ 市政府印发(或联合印发) ☐ 市政府办公厅印发(或联合印发) ☒ 市政府审定后部门自行印发
落实精简文件要求情况	☒ 除部署综合性工作外,文件一般不超过 5000 字,部署专项工作或者具体任务的文件一般不超过 4000 字(系统自动统计字数并作判别) ☒ 市政府制发的文件可单列“总体要求”,用一个自然段集中阐述,其他文件不单列;“主要目标”需具体量化 ☐ “保障措施”用一个自然段阐述队伍建设、政策保障、宣传引导等 ☒ 未对机构编制、干部配备、工资福利待遇、经费保障、创建示范、评比达标表彰、督查检查考核、追责问责等事项提出具体要求
落实科学民主决策要求情况	☐ 内容涉及突破有关政策规定、需要中央有关部门支持等的,已征得中央有关部门同意 ☐ 内容涉及其他部门职能或责任分工的,已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 内容与企业群众密切相关的,已充分听取企业群众意见 ☒ 已按照规定开展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 ☒ 已按照规定开展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 ☒ 内容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已按照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 属于重大行政决策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已按照规定履行程序
优化政策服务情况	☐ 创新政策或申报项目附清单,明确支持标准、申报方式等 ☐ 公开申报类政策已按照“免申即享”“直达快享”要求,对申报条件、支持标准等设置量化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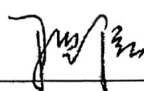


附件6

公平竞争审查表

2025 年 12 月 25 日

政策措 施名称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计划			
涉及行 业领域	安全生产			
性质	行政法规草案 ☐ 地方性法规草案 ☐ 规章 ☐ 规范性文件 ☒ 其他政策措施 ☐			
起草	名 称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执法总队		
机构	联系人	王强毅	电话	18018880776
审查	名 称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机构	联系人	陈力	电话	18918880010
征求意见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自 9 月中旬启动《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计划》（以下简称《计划》）编制工作，并与有关部门进行了充分沟通，形成初稿后书面征求了市司法局、自贸区临港新片区、上海化工区及各区应急局相关意见建议。各单位共反馈意见建议 3 项，其中采纳 2 项，暂不采纳的 1 项。			

咨询及 第三方 评估情 况（可 选）	无	
审查 结论	经审查，无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情形。	
适用例 外规定	是 ☐ 否 ☒	
	选择 “是”时 详细说 明理由	/
其他需 要说明 的情况	经询市市场监管局，考虑到该文件后将以市应急局名义发文，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发文，故按照本市公平竞争审查会审有关规定，由市应急局做内部审查。	
审查机 构主要 负责人 意见	 签字：  盖章：2021.12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承办单位：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执法总队 经办人：沈丹怡 电话：23301807 共印 6 份